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2〕17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70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提前下达你们。此款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17号）、《转发〈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财农〔2022〕14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11 个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 号）和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大理白族自治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草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2年12月5日印发
